附件 15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案
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申請書

一、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建築物及其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總權利價值內計扣，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築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公頃	平方公尺					

建築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築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範圍：				
主要用途：1. 2.		合法證明文件：	□使用執照 □完工證明 □水電證明 □房屋稅單 □						
各層面積（㎡）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層	騎樓	地下室	合計

二、有關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一)因審查作業需要，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範圍內之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臺南市政府不必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完成發價，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擇期核實發給。

(二)經核定按原位置保留之建築物，應依臺南市政府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差額地價，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不予保留。若採撤銷方式辦理時，建築物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屋租金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領取。

(三)經核准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原土地及既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全力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除實際造成損失外，對於因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便，原則上不予補償。如因原建築物之高程與施工後毗鄰土地或道路高程不一致造成之問題，應由既成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四)申請合法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在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五)經核准按原位置保留之建築物，於臺南市政府通知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前申請放棄原位置保留者，由臺南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同意改發拆遷補償費；如經同意，已建築物公告徵收當時之補償標準發給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得要求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其應領抵價地仍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公開抽籤分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附註：

一、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印鑑證明。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逾申請保留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其建物予以拆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